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晋城市财政局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4〕29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核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试行）

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殡葬延伸性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晋市彩字〔2023〕7号）收悉。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的文件规定，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参考周边地市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对你中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核定如下：

一、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继续按原晋城市物价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晋市价行审字〔2013〕13号）文件执行。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一）告别厅（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1. 小厅：收费标准 600 元/场（面积 100m²，无休息室，含 LED 显示屏、音响、司仪台、电子挽联和人像显示屏，可供 30 人左右参加吊唁）。

2. 中厅：收费标准 1000 元/场（面积 125m²，休息室面积 22m²，含 LED 显示屏、音响、司仪台、水晶棺、电子挽联和人像显示屏，可供 50 人左右参加吊唁）。

3. 大厅：收费标准 2600 元/场（面积 330m²，休息室面积 28m²，含 LED 显示屏、音响、司仪台、水晶棺、电子挽联和人像显示屏，可供 200 人左右参加吊唁）。

（二）停灵间（守灵）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1. 标准间：收费标准 500 元/天（面积 27m²，木棺，含沙发、茶几、供桌）。

2. 贵宾间：收费标准 1500 元/天（面积 70m²，套间，木棺，含沙发、茶几、供桌、床等）。

三、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收入不属于

政府非税收入，税后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殡葬事业发展。

四、你中心于每年一月将上一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包括相关服务项目、价格、收费金额等内容，报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

五、你中心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相关规定，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或单位网站公示收费项目及标准，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5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